

## 第七篇 夢中情人



四個多月以來，志偉只要一下了班就直奔公寓，快樂、興奮得如同孩子，可是今天--他是心情沈重的回到了公寓。

一打開房門，他立即感覺到，書萍今天又來過了，小小的單身公寓被收拾得十分整潔，爐子上還有一鍋剛燉好不久的紅燒肉。

這段期間，只要一想到書萍白天曾經在這裡待上這麼久，為他做了這麼多的事，總是令他感到非常幸福、迷醉，而且對未來充滿憧憬，可是現在--他覺得自己彷彿只是作了一個很美的夢。

今天上午，志偉接到銀行通知，說他的信用卡被盜刷了五萬多元。

「盜刷？」志偉十分錯愕，「怎麼可能？」

那張信用卡才剛領到沒多久，一直放在家中，還沒有用過……突然，志偉不禁渾身猛顫了一下。

他的交往一向單純，這一陣子能夠經常出入他公寓的，只有書萍一個人；她有一把鑰匙，那還是他自己寄給她的，因為，他正在熱烈追求她，好想看看她……是的，現在想來真不免覺得荒謬，他竟然直到現在還沒有見過她。

志偉是透過電話交友中心認識書萍的。她的聲音非常好聽，通過幾次電話，感覺也非常投緣；後來又通過幾次信，書萍還寄了一張近照給他。她在字裡行間所表現出來的體貼與成熟，還有她那美麗的照片，使寂寞的志偉一下子就昏了頭。他覺得自己已經瘋狂愛上了她，願意為她做任何事。

他好想約她出來，不巧她的母親剛過世不久，書萍說希望等到百日以後再說。書萍家最近似乎運氣不太好，上禮拜她父親也過世了，留下了大批的債務。當志偉在電話中聽書萍哭訴著家中經濟上的困難時，立刻發揮了「騎士」精神，把自己大部分的積蓄都慷慨匯給了她。或許志偉心裡是這麼想：如果能幫助她早點兒解決難題，或許他們就能早一點兒見面。

對於志偉這樣的義舉，書萍當然很感激，但即使難題解決了，她還是因各種理由無法與他見面。志偉在焦慮之餘，終於開始起疑；今天又發生了信用卡被盜刷的事……掙扎了一整天，志偉在下班時報了警。

不久，志偉走進警局。當他一看到那個蓬頭垢面、體重起碼超過一百公斤的中年婦人時，心裡因為過度震驚而竟不知道該有什麼感覺，直到一聽到那婦人開口--

「志偉--」

啊--志偉真是欲哭無淚……這的確是「書萍」的聲音，這的確就是他的夢中情人啊！

---

## 留言板

- 「書萍」只是個外貌平凡又已婚的女子所持的假名而已，後來經警方調查，她是因私房錢在股市被套牢，瞞著丈夫，偷偷到電話交友中心去登記，利用志偉空虛寂寞的心理，假意與志偉交往，實際上是蓄意詐財，至少構成「詐欺取財罪」。
- 「書萍」到志偉家中為他做家事，是一種手段，目的自然在博取他的信任，由於鑰匙是志偉寄給她的，所以，「書萍」不算違法侵入住宅，但是她任意拿走志偉的信用卡，不管有沒有盜刷信用卡，都觸犯了竊盜罪。  
◎在一個快速變遷的社會，社會生活的複雜程度增加了，個人的日常生活，在尊重他人的同時，更應該懂得保護自己，這也是新世紀公民應具備的一種能力。

---

## 參考法條

- **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（普通詐欺罪）**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 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**刑法第三百二十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**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